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 舜天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 2024-03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通过后正式履职。同时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许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

履职前，董事长李炎洲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姜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泰科服饰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公司仍持股 55%。

详见临 2024-040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24-041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

许强先生：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四分公司总经理。

许强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65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